



红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红河县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接收设施 管理办法的通知

红政发〔2013〕16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办、局：

《红河县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接收设施管理办法》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红河县人民政府

2013年1月7日

红河县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接收设施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云南省直播卫星“户户通”工程实施细则》要求,为确保我县直播卫星“户户通”工程(以下简称“户户通”工程)设备的接收、仓储、转运、信息录入、发放、安装等工作顺利开展,对“户户通”工程接收设备做到安全高效的管理,结合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户户通”接收设施为双模设备。双模设备包括一台双模接收机、一张加密卡、一套卫星接收天线、一套地面接收天线、一个高频头、一条 15 米馈线(含两个机制接头)、一条 20 米馈线(含两个机制接头)相关配件、说明书等。

第三条 “户户通”接收设施由广电网络公司统一管理。

第四条 “户户通”接收设施应做到存放、保管安全,入库、出库有登记,授权、发放有记录,用户接收有签字。实现对每一套接收设施的有效管理,有迹可查。

第五条 县广电网络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户户通接收设施到货验收工作,到货验收工作要做到细致、认真、准确,确保安装到户的设备质量。

第六条 “户户通”接收设施到货后对到货接收设施以不低于 2%的比例进行抽检,并出具《货物验收初检报告》,由县广电

局、县广电网络公司共同签字确认生效，并做一式三联进行存档，做到不验货不接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仓库进行存储，并及时将到货情况在“户户通”工程日报表中上报。如验收不合格，应及时与集团公司“户户通”建设办公室及厂家对接联系，说明情况，协调处理。

第七条 “户户通”接收设施的验收以各中标厂家在投标时提交的样品为准（《户户通工作手册》附有样品照片及产品型号、规格、生产厂家、名称等）。验收要确认货物的规格、型号、品牌、数量。认真核对生产厂家出具的设备检验证书，包括设备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、重量，看是否符合招标技术规范要求。

第八条 “户户通”接收设施到货后由厂家负责卸货，县广电网络公司协助厂家卸货，费用由厂家承担。

第九条 县广电网络公司在县一级设立独立的“户户通”接收设施存储仓库，并确定专门的仓管人员。

第十条 仓库设立应利于设备进出运输、保管安全，具备防水、防火、防盗条件。

第十一条 仓库应设立详细的设备入库、出库台账。对户户通接收设施按机顶盒、配件等情况进行分项保管、分项登记造册。

第十二条 对未进行用户信息录入及已进行用户信息录入的“户户通”机顶盒应进行分开保存、分别管理，以避免混淆出错。

第十三条 “户户通”接收设施一般存在两次入库，两次出库后分发到用户。

第十四条 各乡镇用户信息录入人员按各乡镇《云南省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用户信息采集表》及预售情况对县广电网络公司提出提货请求；县广电网络公司根据各乡镇上报的《云南省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用户信息采集表》录入的数量对机顶盒及加密卡进行机卡配对及对用户信息进行录入，然后由县广电网络公司将配对好的设备发往提出请求的乡镇。

第十五条 各乡镇将已进行机卡配对的机顶盒，配齐配件后，统一发放给各村委会户户通安装服务小组，并有接收货签字。

第十六条 “户户通”安装服务人员按机顶盒所标示用户信息将设备分发、安装到用户（要确保“户户通”接收设施的机卡信息与所确定的用户信息一致，在安装阶段用户不得私自对机顶盒进行调换）。

第十七条 县广电网络公司负责人应定期对仓库条件、货物保管情况、设备入、出库情况进行核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。

第十八条 县广电网络公司要按用户资料对用户进入户或电话回话，了解设备安装及售后情况。

第十九条 厂家发放的“户户通”接收设施中包括一定比例的备机，备机由县广电网络公司统一保管、处置。



第二十条 对出现质量问题,无法正常使用的“户户通”接收设施,先以备机进行更换,保障用户的正常、及时收看。

第二十条 对更换下来的问题户户通接收设施,及时返还县广电网络公司,由县广电网络公司交给厂家进行维修更换,并完善设备交接手续及相关资料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